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87號

上訴人 旺記國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朝芬

訴訟代理人 謝豪祐律師

嚴庚辰律師

被上訴人 明宏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政文

訴訟代理人 簡汶珊律師

陳水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